**益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**

**（2021—2025年）**

**益阳市人民政府**

**二〇二二年十月**

目 录

[总则 1](#_Toc167873784)

[一、现状与形势 2](#_Toc167873785)

[（一）矿产资源概况 2](#_Toc167873786)

[（二）矿业发展现状 4](#_Toc167873787)

[（三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6](#_Toc167873788)

[（四）面临的形势与要求 8](#_Toc167873789)

[二、指导思想、原则和规划目标 11](#_Toc167873790)

[（一）指导思想 11](#_Toc167873791)

[（二）基本原则 11](#_Toc167873792)

[（三）规划目标 13](#_Toc167873793)

[三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布局 16](#_Toc167873794)

[（一）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6](#_Toc167873795)

[（二）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6](#_Toc167873796)

[（三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8](#_Toc167873797)

[四、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25](#_Toc167873798)

[（一）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5](#_Toc167873799)

[（二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6](#_Toc167873800)

[（三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8](#_Toc167873801)

[（四）建立矿业权有序退出长效机制 29](#_Toc167873802)

[（五）强化矿产资源保护 30](#_Toc167873803)

[五、矿业转型和绿色发展 32](#_Toc167873804)

[（一）绿色矿山建设 32](#_Toc167873805)

[（二）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32](#_Toc167873806)

[（三）绿色矿山示范区（绿色示范矿山）建设 34](#_Toc167873807)

[六、重点项目 35](#_Toc167873808)

[七、规划实施管理 36](#_Toc167873809)

[（一）将规划指标纳入目标管理体系 36](#_Toc167873810)

[（二）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36](#_Toc167873811)

[（三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36](#_Toc167873812)

[（四）健全矿山监管机制 37](#_Toc167873813)

[（五）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37](#_Toc167873814)

[（六）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37](#_Toc167873815)

[附则 38](#_Toc167873816)

# 总则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，加强矿产资源保护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，统筹产业结构调整，促进矿业绿色转型，推动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自主可控，资源利用更加高效，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，矿业合作更加深化，资源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更加有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、《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》（2019年修正版）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编制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、《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》要求，编制《益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《规划》是“十四五”期间益阳市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、绿色矿山建设的指导性文件，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的重要依据。

《规划》的实施，有利于益阳市全面贯彻落实生态优先、节约集约、绿色发展新理念；坚持矿业、生态、人文和谐发展战略，为全市矿业经济中高速发展提供生态安全、资源安全保障；有利于矿产资源利用方式和资源管理方式转变，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。

《规划》范围为益阳市行政区域范围。

《规划》基期为2020年，规划期为2021—2025年，展望至2035年。

# 一、现状与形势

益阳市位于湖南省中北部，辖安化、桃江、赫山（含高新区）、资阳、沅江和南县（含大通湖区）六个县市区，总面积12144平方公里，2020年末全市常住人口385.16万。

## （一）矿产资源概况

益阳市地处雪峰山弧形隆起与洞庭凹陷接合部，雪峰山弧形多金属成矿带贯穿本市南部。区内地层出露齐全，构造发育，岩浆活动频繁，具备有利成矿地质条件，矿产资源丰富，矿种多样。

截至2020年底，益阳市已发现矿产61种（65个亚种），占全省已发现121种（146个亚种）矿产的50.41%；其中：能源矿产7种，金属矿产27种（28个亚种），非金属矿产26种（29个亚种），水气矿产1种；已探明有一定资源储量的矿产36种（37个亚种），占全省已探明储量88种（111个亚种）矿产的40.91%；其中已开发利用矿产26种。

全市已发现各类矿产地200多处，矿区（床）54个，其中大型矿床3处，中型矿床11处，小型矿床40处，矿点160多处。按矿产种类统计，能源矿产14处，金属矿产31处，非金属矿产7处，水气矿产2处。探明储量并列入《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表》的矿产18种（19亚种）（专栏一），矿区54个（按亚矿种统计77个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栏一 截至2020年底益阳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矿产名称** | **矿区数（个）** | **资源储量**  **单位** | **储量** | **资源量** |
|
| 1 | 煤炭 | 8 | 千吨 | 4855.3 | 24228.64 |
| 2 | 石煤 | 6 | 千吨 | 12916.5 | 664474 |
| 3 | 铁矿 | 3 | 矿石 千吨 | 634.9 | 13761.85 |
| 4 | 锰矿 | 9 | 矿石 千吨 | 2163.9 | 12255.31 |
| 5 | 钒矿 | 5 | V205 吨/矿石 千吨 | 0 | 1017438/134987 |
| 6 | 铅矿 | 1 | 铅 吨/矿石 千吨 | 224/30 | 292/41 |
| 7 | 锌矿 | 1 | 锌 吨/矿石 千吨 | 266/30 | 383/41 |
| 8 | 钨矿 | 5 | WO3 吨/矿石 千吨 | 5567.9/1237 | 50962/11974.8 |
| 9 | 锑矿 | 10 | 锑 吨/矿石 千吨 | 22322.6/424.96 | 201052/3464.1 |
| 10 | 金矿（岩金） | 10 | 金 千克/矿石 千吨 | 863/251.14 | 14176.25/4073 |
| 11 | 金矿（砂金） | 1 | 金 千克/矿石 千吨 | 0 | 836.33/2079.57 |
| 12 | 银矿 | 1 | 银 吨/矿石 千吨 | 0 | 160/115 |
| 13 | 硫铁矿 | 4 | 矿石 千吨 | 175.2 | 2547 |
| 14 | 砷 | 3 | 砷 吨/矿石 千吨 | 0 | 4118/463 |
| 15 | 萤石 | 1 | CaF2 千吨/矿石 千吨 | 0 | 3.02/8.2 |
| 16 | 水泥用灰岩 | 4 | 矿石 千吨 | 92883 | 310894 |
| 17 | 陶粒页岩 | 1 | 矿石 千吨 | 0 | 107680 |
| 18 | 水泥配料用粘土 | 2 | 矿石 千吨 | 5850 | 9281 |
| 19 | 矿泉水 | 2 | 立方米/日 | 4006 | 4006 |

其中：建材类陶粒页岩探明保有资源储量居全省首位；黑色金属锰、钒、有色金属钨、锑、建材类水泥用灰岩矿等5种矿产的保有资源储量位居全省市（州）排名的前5位；矿泉水资源储量位居全省前列。已探明储量的锑、锰、陶粒页岩、石灰岩、矿泉水等多种矿产资源潜在价值较大。

市内共有35种矿产资源具有找矿潜力，其中金、锑、钨、锰、陶粒页岩、水泥用灰岩、饰面石材、矿泉水为我市优势矿种，集中分布于安化、桃江、赫山等区县，资源丰富，找矿潜力大。

## （二）矿业发展现状

**1.基础地质调查评价**

截至2020年底，已完成覆盖全市的1:50万重力测量，1:20万、1:25万区域地质调查、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及1:20万区域化探扫面等区域性地质工作；已完成1:20万洞庭湖地区航空磁测；已完成1:5万区域地质调查18幅、1:5万区域矿产调查11幅；已完成第二轮益阳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；已完成全市1:10万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及1: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；已完成资阳区、赫山区土壤硒含量调查与区划等。

**2.矿产资源勘查**

截至2020年底，全市共有各类探矿权59个，其中详查矿权10个，普查（含预查）矿权49个；勘查程度总体较低，勘查矿种涉及金、锑、钨、锰、铁、钒、铅锌、水泥用灰岩等。

**3.矿产资源开发利用**

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高。截至2020年底，在54个上表矿区中仅有15个未利用；已开发利用的矿种有：煤、铁、锰、铅、锌、金、钨、锑、硫铁矿、饰面用花岗岩、水泥用灰岩、砖瓦用页岩等26个。

全市大中型矿山比例偏低，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以小型为主。截至2020年底，全市持证的采矿权150个，其中部级发证采矿权4个、省级发证采矿权33个，市级发证采矿权12个，县（市、区）级发证的采矿权101个。按生产建设规模划分，大型3个、中型18个、小型129个，大中型矿山比例为14%。

全市矿山建立了 “三率”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考核体系，采富弃贫、采易弃难、乱采滥挖等现象得以有效控制。主要矿种金采矿回收率：86.9%，选矿回收率：83.8%；锑采矿回采率：86.5%，选矿回收率：89.6%；锰采矿回采率：96.6%，选矿回收率：86.3%；水泥用灰岩采矿回收率：94.8%。

全市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2008.36万吨，实际年采矿石量1425.99万吨（不包含河道砂石开采量），从业人数1457人。

**4.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**

益阳市矿产资源开发强度大，加上境内降雨丰富，导致局部区域的矿山地质灾害较发育，具有明显区域性与集中性，存在局部地区隐患多、影响大的特点。益阳市矿山地质环境主要问题有：土地资源占用破坏、矿山地质灾害、水资源破坏、水土污染和景观破坏等方面。

截至2020年底，全市累计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351.21公顷，包含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面积353.08公顷，现存采矿损毁土地面积累计472.84公顷，累计投入矿山生态修复资金43151万元。

**5.矿业经济发展**

益阳市矿产开发历史悠久，已初步形成了以资源为依托，包括采、选、冶、矿产品加工在内的矿业工业体系架构。

2020年，全市矿业总产值27.56亿元，占全市生产总值（GDP）1853.48亿元的1.49%。尽管益阳市矿业产值在全市生产总值（GDP）所占比例不大，但矿业经济对全市经济发展影响明显。凭借区内丰富的石灰岩资源，成功吸纳了南方、海螺两家国企的入驻；此外金、锑、钨、饰面石材、砂石土矿的开采、精加工，均成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。

## （三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**1.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（1）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总体布局不尽合理，主要表现在：采矿权集中在砂石土矿，规模小；传统有色金属、新型建材、矿泉水等优势矿产未得到充分开发利用；大中型矿山所占比例偏小，矿山整合有待加强，至2020年底，全市大中型矿山比例为14%。

（2）矿业规模企业少，加工产业链不长等问题较突出，资源聚集效益和经济效益还有潜力。高附加值的碳酸钙、饰面石材、矿泉水产业均未能形成规模。

（3）因勘查投入急剧萎缩，优势资源服务年限加速减少，资源勘查空间小，难度大。金、锑等传统优势矿种，多为边深部找矿，有效勘查投入较少，新增资源量有限，规模效益低。按市域现有金、锑矿保有资源量、开采规模估算，预计金矿服务年限为15.7年，锑矿服务年限为10.7年。

（4）非法开采时有发生，2016-2020年，全市共查处非法开采等违法行为69起。

（5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恢复治理难度大，历史遗留矿山、生产矿山及非法采矿导致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复杂，问题多，主要包括：土地资源占有破坏、水资源破坏、水、土污染及矿山地质灾害等五大类。

**2.原因分析：**

（1）国内外矿业形势变化，矿产资源刚性需求居高不下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，我国工业化、信息化、城镇化及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，导致矿产资源刚性需求居高不下，主要矿产资源保有储量消耗加快。

（2）受矿产资源自然禀赋制约，回收率低，资源利用率较低。市域内金、锑、钨、锰分布广，但多为品位较低的贫矿或共、伴生多金属矿，综合回收利用投资成本、技术要求高，导致其回收率及资源利用率较低。

（3）粗放增长型矿业经济模式导致矿产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不合理。

（4）矿山企业环境意识薄弱，各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时有发生，且部分矿山生产工艺落后，投入少，规模小，抗风险能力差。

（5）矿业市场经济低迷，矿山技术改造投入小。

## （四）面临的形势与要求

1.能源资源安全形势与安全保障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国际资源环境日趋复杂，全球资源市场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明显增加，矿产资源作为发展之基、生产之要，其安全保障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复杂严峻。能源资源保障作为国家安全战略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平稳运行意义重大。

资源安全保障要求科学研判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需求，结合生态文明建设、高质量发展、产业转型升级等，从找矿增储、合理布局、调控产能、优化结构、资源配置、产业链延伸、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管理，立足本市，构建多元保障体系。

立足市域矿产资源基本特征和开发实际，科学合理配置资源，坚定不移推动矿业绿色转型，重点保障先进制造业资源需求。

2.高质量发展与矿业开发

省委省政府提出了“三高四新”重点发展战略，益阳市提出了“五个益阳”建设目标。抓住机遇、主动求变，充分利用市域区位优势、资源优势、产业优势和技术优势，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科技、管理创新，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，延伸产业链，合理勘查开发先进制造业所需资源，着力保障砂石土矿内需市场，方可为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资源支撑。

根据市域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，在加大市域范围金、锑、钨、锰等传统优势金属矿产的合理开发利用基础上，加大陶粒页岩、饰面用石材、矿泉水等市域优势非金属矿产的开发力度，明确管控要求，引导要素聚集，实现增储扩产，着力打造市域非金属矿产矿业经济增长点。

3.生态文明建设与矿业绿色转型

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。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历史性地写入宪法。贯彻五大发展理念，推进矿业绿色转型、服务高质量发展，实现“脱胎换骨”式转变，是矿产资源管理的重中之重。

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需进一步严格“三线一单”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，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因素，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坚持生态优先、保护优先，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方向、重点区域、重点矿种，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、开发利用与资源保护，坚守生态红线，突出生态效益。

实现矿业绿色转型，要求强化矿产资源源头管控，提高规模以上企业比重，大幅减少矿山数量，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，全面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，严格矿产资源采选加工企业“三废”排放，综合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，治理矿业领域生态环境污染，改善矿区、矿山生态环境。

4.矿业改革与综合监管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自然资源资产改革，要求进一步改进矿产资源管理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调性，完善矿产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，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，加快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，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多部门协同管理，加强上下级规划衔接，完善规划实施评估和调整机制，开创矿业活动全面监管、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的新局面。突出精细管理和监管依据作用，因地制宜，细化规划管控措施。

# 二、指导思想、原则和规划目标

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大、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；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；坚决贯彻“三高四新、五个益阳”新发展战略，坚持生态优先、节约集约、绿色发展。

突出规划源头管控，以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矿业产业为导向，坚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统一、资源开发与经济发展有机结合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原则；坚持“在保护中开发，在开发中保护”的原则。

坚持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，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，加强规范矿产资源管理，转变发展方式，提升资源保障能力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促进益阳市矿业产业绿色、创新、高端发展。

## （二）基本原则

**1.合理继承、创新发展**

认真总结和借鉴以往规划经验，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，局部与整体、政府与市场、保护与发展的关系，创新规划理论和方法，改进规划内容，促进资源开发、保护与经济社会生态发展有机结合。

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，优化产业布局，提升金、锑、钨、锰等传统产业产能，提高其附加值；鼓励加大陶粒页岩、饰面用石材、矿泉水、碳酸钙等新兴矿产的勘查开发，积极发展新兴战略型矿产，保障民生矿产。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。

**2.体现特色、突出重点**

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、矿产资源潜力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开发利用条件。梳理本地特色，突出重点矿种和重点矿区，着力解决资源结构与布局优化、资源高效利用、矿业绿色发展等关键问题。

以市域金、锑、钨、锰、饰面石材、矿泉水等优势矿种为基础，以保障供给、服务民生为准则，以满足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资源需求为重点，延伸产业链，全面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时空布局，优先规划金、锑、钨、锰、饰面石材、矿泉水、碳酸钙用灰岩等优势矿种及砂石土矿等民生矿产的勘查、开发。

**3.明确定位、科学规划**

科学论证和制定市级规划目标任务，根据当地特点，重点部署安排全域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、利用与保护活动。强化规划分区管理，合理确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，科学引导矿业权投放，增强规划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全面统筹矿业权管理，调控产能；加强矿业权整合，优化矿业产业结构；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延伸产业链。在满足市域矿业经济发展需求基础上，适当扩大陶粒页岩、碳酸钙用灰岩、饰面用石材等非金属矿产产能，保障砂石土矿民生需求，发挥矿产资源基础的保障和先行引导作用。

**4.突出绿色、加强协调**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绿色发展理念，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，真正坚持绿色发展，严格准入管理，突出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。加强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相关行业规划的衔接。

将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、环境保护全过程，建立健全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；节约集约利用资源，实现安全、环保、绿色协调发展；着力提升矿山创新意识，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冶工艺和设备，注重绿色矿业发展，促进绿色矿山建设。

**5.强化组织、开门编制**

坚持政府组织、部门合作、专家领衔、公众参与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扩大公众参与度，尊重地质矿产规律和经济规律，提高规划编制科学决策水平。

## （三）规划目标

**1.总体目标**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优化矿产开发结构和布局，优先开展市域范围优势矿种的勘查、开发，实现资源安全可控；加强现阶段难以综合利用的矿产资源保护；加大整合力度，统筹推进产业结构调整；坚持生态优先，加大矿山环境整治力度，实现矿业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；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，抓好生态修复，促进矿业绿色转型发展；完善矿业权有形市场建设。

**2.主要规划指标**

根据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，在细化落实省级规划下达指标基础上，坚持生态优先，节约集约，绿色环保，合理规划益阳市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。

益阳市主要规划指标见专栏二。

| **专栏二 益阳市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**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指标名称** | | **单位** | **2025年** | **指标属性** |
|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 | 探矿权数量 | | 个 | 44 | 预期性 |
| 新发现重要矿产地 | | 处 | [1～2] | 预期性 |
| 新增资源量 | 饰面石材 | 荒料万立方米 | [100] | 预期性 |
| 矿泉水 | 立方米/日 | [4000] | 预期性 |
|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| 固体矿石年开采总量 | | 矿石万吨 | ≤5708 | 预期性 |
| 开采量 | 金 | 矿石万吨 | 20 | 预期性 |
| 锑 | 矿石万吨 | 35 | 预期性 |
| 钨 | WO3吨 | 下达指标 | 约束性 |
| 锰 | 矿石万吨 | 20 | 预期性 |
| 水泥用灰岩 | 矿石万吨 | ≤1000 | 预期性 |
| 陶粒页岩 | 矿石万吨 | 200 | 预期性 |
| 饰面石材 | 荒料 万立方米 | 16 | 预期性 |
| 矿泉水 | 立方米/日 | 1600 | 预期性 |
| 砂石土矿 | 矿石万吨 | 4200 | 预期性 |
| 矿业产值 | | 亿元 | 90 | 预期性 |
|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| 采矿权总量 | 一、二类矿产 | 个 | ≤45 | 预期性 |
| 砂石土矿 | 个 | ≤52 | 约束性 |
| 大中型矿山比例 | | % | 30 | 约束性 |
| 大中型矿山“三率”水平达标率 | | % | 100 | 约束性 |
| 注：[]表示5年累计数 | | | | | |

**3.2035年远期目标**

到2035年，实现矿山地质灾害、地质环境和地下水调查与监测全覆盖；新增1～2个重点勘查成果可供开发利用；矿业总产值达120亿元，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至35%；资源安全得到保障，矿产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。

# 三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布局

## （一）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

**1.重点勘查开采优势矿种**

重点勘查开采市域优势矿种：金、锑、钨、锰、碳酸钙用灰岩、饰面石材、陶粒页岩、矿泉水等，加大金、锑、钨、锰等金属矿种勘查力度，提高资源保障能力，稳步提升产能；重点加强饰面用石材、陶粒页岩等新型建材及矿泉水勘查开发力度；按市场需求调节水泥用灰岩产能产量。

**2.限制开采与产业政策不匹配矿种**

严格限制赤铁矿、硫铁矿等市场供过于求矿种勘查开采，淘汰落后产能，压减过剩产能，限制勘查开采，不得扩界。

**3.严格执行矿种禁入和退出政策制度**

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，全面退出煤炭、石煤、钒矿开采。

## （二）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

**1.强化国土空间和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管控**

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，加强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内矿业活动管制。严格执行国土空间“三线”管控规则，加强矿产资源调查、勘查和开采活动分类管控，严禁在自然保护地、生态保护红线内开采固体矿产；将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列入禁止开采区；非征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，不得在港口、机场、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内，重要工业区、大型水利工程设施、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内，铁路、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采矿；不得在重要河流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，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，以及法律规定的禁止开采区内开采矿产资源；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依法将相关区域列入禁止开采区。

**2.重点发展区域**

规划期内，进一步加强区内优质矿泉水开发，着力打造益阳矿泉水优势产业；大力支持新型、轻质、防水建材的产业发展，注重相关产品研发，依托区内丰富的陶粒页岩资源，打造陶粒建材产业基地；加强碳酸钙产品的研发，推进碳酸钙资源产业基地建设，打造灰山港地区新的经济增长点。同时进一步提升金、锑、钨等传统优势矿种采、选、冶及精加工水平；加大对锰矿产业的技术改造力度，延长产业链。

根据市域矿产资源分布现状及优势矿种产业发展需求，全市规划5个矿业集中区（专栏三），作为矿产资源产业发展重点区域。

| **专栏三益阳市矿业集中区区划表**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编号** | **矿业集中区** | **区划范围/面积** | **主要**  **矿产** | **发展方向、目标** |
| 1 | 益阳城区矿产品精加工及矿泉水产业集中区 | 益阳中心城区/面积145.76km2 | 矿产品加工及矿泉水 | 充分发挥益阳城区区位优势，重点承接发展有色金属、贵金属、锰等矿产品深加工业。提高矿泉水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力度和产业规模，打造益阳城区矿泉水优势产业。预期区内实现矿业产值15亿元，增加值4.5亿元，从业人员450人。 |
| 2 | 灰山港矿业经济集中区 | 桃江东南部/面积52.13km2 | 石灰岩 | 以益阳东方水泥、桃江南方水泥为龙头企业，注重水泥产业和碳酸钙特色产业发展。预期区内实现矿业产值10亿元，增加值3亿元，从业人员300人。 |
| 3 | 符竹溪～杨林拗矿业集中区 | 安化、桃江北部/面积394.44km2 | 金、锑、钨、陶粒页岩 | 以陈家村金矿为龙头企业，突出金、锑、钨等矿产资源的采选业发展。依托区内陶粒页岩矿资源优势，重点发展轻质新型建筑材料产业。预期区内实现矿业产值15亿元，增加值4.5亿元，从业人员420人。 |
| 4 | 松木塘～清塘铺矿业集中区 | 桃江、安化南部/面积325.01km2 | 金、锑、钨、锰 | 以桃江锰矿、鑫丰矿业为龙头企业，突出金、锑、钨、锰等传统产业发展；规范高明钨产业经济园区发展。预期区内实现矿业产值10亿元，增加值3亿元，从业人员280人。 |
| 5 | 渣滓溪～滑板溪矿业集中区 | 安化西南部/面积84.57km2 | 金、锑、钨 | 以渣滓溪锑矿、滑板溪锑矿为龙头企业，突出金、锑、钨等矿产资源的采选业发展。预期区内实现矿业产值10亿元，增加值3亿元，从业人员280人。 |

## （三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

**1.矿产资源调查评价**

（1）公益性地质调查

落实省规，开展市域范围1:5万矿产地质调查评价及区域地质调查，积极争取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项目，力争新立1：5万区域地质调查、1：5万矿产地质调查项目。进一步加强重要成矿区带的战略性矿产资源评价，圈定找矿靶区，开展市域特色矿种冰碛砾岩、陶粒页岩、矿泉水等矿产的资源调查评价。

（2）矿产资源国情现状调查

充分利用市域矿产资源国情现状调查成果，精准掌握战略性矿产、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所需矿产的数量、质量、空间分布和开发利用状态，对具备开发利用前景的市域优势矿产进行潜力调查评价，进一步摸清矿产资源家底。

**2.能源资源基地**

市域范围，细化落实省规，以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为重点，规划设置安化渣滓溪锑矿1个能源资源基地（专栏四）。

| **专栏四益阳市规划能源资源基地**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产业** | **能源资源基地布局** | **主要龙头企业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有色金属产业 | 安化渣滓溪锑矿能源资源基地 | 安化渣滓溪锑矿 | 落实  省规 |

**3.矿产资源勘查布局**

**（1）勘查布局原则**

①立足市域矿产资源基本特征和开发实际，坚持矿种差异化勘查导向，聚焦战略资源勘查、产业发展，有序推进金、锑、钨、锰等贵金属、有色金属和先进制造业发展所需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。

②重点开展碳酸钙用灰岩、饰面石材、陶粒页岩、地热、矿泉水等市域优势矿产资源勘查。

③落实省级规划中湖南金腰带（雪峰山—幕阜山）勘查布局，优先开展市域安化-桃江金、锑、钨矿勘查。

**（2）勘查分区布局**

规划重点勘查区6个，规划设置勘查区块32个，其中，27个为已设探矿权保留，新设5个地热、矿泉水勘查区块。

全市规划重点勘查区6个（专栏五），细化落实省级规划重点勘查区4个，根据市域优势矿种规划重点勘查区2个。

| **专栏五 益阳市重点勘查区**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编号 | 名称 | 面积（km2） | 已设探矿权（个） | 规划探矿权（个） | 重点勘查  矿种 | 备注 |
| 1 | KZ001 | 益阳南郊  重点勘查区 | 101.6608 | 0 | 1 | 矿泉水 | 市级重点勘查区 |
| 2 | KZ002 | 符竹溪—杨林拗  重点勘查区 | 425.9364 | 7 | 6 | 金、锑、钨 | 市级重点勘查区 |
| 3 | KZ003 | 湖南桃江石井头—牛田金矿重点勘查区 | 142.8982 | 2 | 3 | 金,锑 | 落实省规：湖南桃江石井头-牛田金矿重点勘查区 |
| 4 | KZ004 | 湖南桃江板溪锑矿重点勘查区 | 375.9675 | 6 | 3 | 锑 | 落实省规：湖南桃江板溪锑矿重点勘查区 |
| 5 | KZ005 | 湖南桃江文家湾锰矿重点勘查区 | 81.4941 | 1 | 1 | 锰矿 | 落实省规：湖南桃江文家湾锰矿重点勘查区 |
| 6 | KZ006 | 湖南安化渣滓溪-羊皮帽地区金锑矿重点勘查区 | 1065.9568 | 5 | 4 | 锑矿、多金属 | 落实省规：湖南安化渣滓溪-羊皮帽地区金锑矿重点勘查区 |

全市规划设置勘查区块32个（专栏六），其中已设探矿权保留27个，新设5个地热、矿泉水勘查区块。

| **专栏六益阳市规划勘查区块特征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勘查主矿产名称 | 分布 | | | 设置类型 | | 勘查阶段 | | | 合计 | 备注 |
| 赫山区 | 桃江县 | 安化县 | 保留 | 新设 | 普查 | 详查 | 勘探 |
| 1 | 金矿 |  | 8 | 8 | 15 |  | 14 | 1 |  | 15 |  |
| 2 | 锑矿 |  | 4 | 8 | 6 |  | 5 | 1 |  | 6 |  |
| 3 | 钨矿 |  |  | 1 | 1 |  | 1 |  |  | 1 |  |
| 4 | 锰矿 |  | 1 | 5 | 3 |  | 1 | 2 |  | 3 |  |
| 5 | 铁矿 |  | 1 |  | 1 |  | 1 |  |  | 1 |  |
| 6 | 钒矿 |  |  | 1 | 1 |  |  | 1 |  | 1 |  |

| **专栏六益阳市规划勘查区块特征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勘查主矿产名称 | 分布 | | | 设置类型 | | 勘查阶段 | | | 合计 | 备注 |
| 赫山区 | 桃江县 | 安化县 | 保留 | 新设 | 普查 | 详查 | 勘探 |
| 7 | 地热 |  |  | 1 |  | 1 |  | 1 |  | 1 |  |
| 8 | 矿泉水 | 1 | 2 | 1 |  | 4 |  | 4 |  | 4 |  |
| 合计 |  | 1 | 17 | 26 | 27 | 5 | 22 | 10 |  | 32 |  |

**4.开发利用布局**

**（1）开发利用布局原则**

①突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，加强优势矿种开发利用。

②科学有序开发水泥用灰岩、饰面石材、陶粒页岩及地热、矿泉水等市域优势矿种。

③全面退出煤、石煤、钒矿开采，禁止开采可耕地粘土矿。

④落实省级规划布局，加强与省级规划的衔接，将各县（市）区砂石土矿规划成果纳入市级规划。

**（2）开发利用总体布局**

全市规划重点开采区5个，其中4个为细化落实省规，1个为市级重点开采区；规划设置开采区块97个，其中规划设置一、二类矿产45个，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52个。

**（3）开采分区**

**①重点开采区**

全市规划重点开采区5个（专栏七），其中4个为细化落实省规，1个为市级重点开采区。

| **专栏七益阳市规划重点开采区**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编号** | **编号** | **名称** | **面积（km2）** | **已设采矿权（个）** | **规划采矿权（个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CZ001 | 桃江陈家村-汉寿东岳庙金矿重点开采区 | 75.2049 | 2 | 2 | 落实省规 |
| 2 | CZ002 | 桃江县板溪锑矿重点开采区 | 16.5398 | 1 | 1 | 落实省规 |
| 3 | CZ003 | 安化大溶溪钨矿重点开采区 | 3.1290 | 1 | 1 | 落实省规 |
| 4 | CZ004 | 安化渣滓溪锑矿重点开采区 | 12.8911 | 1 | 1 | 落实省规 |
| 5 | CZ005 | 桃江县灰山港水泥用灰岩重点开采区 | 4.0611 | 5 | 4 | 市级重点 |

**②规划开采区块**

全市规划设置开采区块97个（专栏八），其中规划设置一、二类矿产开采区块45个，砂石土矿开采区块52个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栏八 益阳市规划开采区块分布特征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开采**  **主矿种** | **分布** | | | | | | **合计** | **备注** |
| **安化县** | **桃江县** | **赫山区** | **资阳区** | **沅江市** | **南县**  **（大通湖）** |
| 1 | 铁矿 | 1 | 1 | 1 |  |  |  | 3 |  |
| 2 | 锰矿 | 2 | 3 | 1 |  |  |  | 6 |  |
| 3 | 金矿  （锑、钨） | 1 | 2 |  |  |  |  | 3 |  |
| 4 | 锑矿  （金、钨、砷） | 5 | 1 |  |  |  |  | 6 |  |
| 5 | 钨矿 | 2 |  |  |  |  |  | 2 |  |
| 6 | 硫铁矿 |  |  | 2 |  |  |  | 2 |  |
| 7 | 石英岩 | 1 |  |  |  |  |  | 1 |  |
| 8 | 水泥用灰岩 | 1 | 5 |  |  |  |  | 6 |  |
| 9 | 水泥配料用砂岩 | 1 |  |  |  |  |  | 1 |  |
| 10 | 陶粒页岩 |  | 2 |  |  |  |  | 2 |  |
| **专栏八 益阳市规划开采区块分布特征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开采**  **主矿种** | **分布** | | | | | | **合计** | **备注** |
| **安化县** | **桃江县** | **赫山区** | **资阳区** | **沅江市** | **南县**  **（大通湖）** |
| 11 | 饰面石材 | 5 |  |  |  |  |  | 5 |  |
| 12 | 砂石土矿 | 25 | 17 | 4 | 3 | 2 | 1 | 52 |  |
| 13 | 地热、矿泉水 | 2 | 2 | 4 |  |  |  | 8 |  |
| 合计 |  | 46 | 33 | 12 | 3 | 2 | 1 | 97 |  |

一、二类矿产规划开采区块设置：

规划期内，规划采矿权退出14个，现有已设采矿权保留26个，已设采矿权调整8个，已设采矿权整合1个，新设采矿权10个。

规划已设采矿权保留26个。其中，金属矿产18个（含国家总量调控的钨矿2个），非金属矿产5个，水汽矿产3个。

规划已设采矿权整合（水泥用灰岩）1个，投放时间规划为2022年。

已设采矿权调整8个，其中锑矿2个，水泥用灰岩2个，饰面石材2个，陶粒页岩1个，水泥配料用砂岩1个。

拟新设采矿权10个，均为市域优势矿种。其中非金属矿产5个，水汽（含地热）5个。

砂石土矿规划开采区块设置：

根据各县（市）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，全市设置砂石土矿规划开采区块52个。按行政区域划分，安化县25个、桃江县17个、赫山区4个、资阳区3个、沅江市2个、南县（含大通湖）1个。按矿种划分，建筑石料用灰岩矿17个，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4个，建筑石料用砂矿11个，建筑石料用板岩矿6个，建筑用砂矿2个，砖瓦用页岩9个，砖瓦用板岩2个，砖瓦用砂岩1个。

其中，储量规模在1000万吨以上（中型以上）开采规划区块24个。

# 四、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

## （一）合理确定开发强度

**1****.矿山数量调控**

通过减量、扩能，资源整合，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，至2025年，全市采矿权总数控制在97个以内。

**2.开采总量调控**

（1）能源矿产

煤炭、石煤：关闭退出石煤矿1个。

1. 金属矿产

铁矿：维持其现有产能，规划设置开采区块3个，年产矿石控制在16万吨。

锰矿：加大锰矿的开发利用力度，规划设置开采区块6个，年产矿石量控制在20万吨。

金矿：适当提高产能，加大开发力度，规划设置开采区块3个，预期规划期末，年矿石产量20万吨。

锑矿：适当提高产能，加大开发力度，规划设置开采区块6个，预期规划期末，年矿石产量在35万吨。

钨矿：严格调控开采总量，规划设置开采区块2个，产量落实分解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、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的湖南省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。

（3）非金属矿产

硫铁矿：规划设置开采区块2个，年产矿石4.0万吨。

石英岩：规划设置开采区块1个，预期年产矿石10.0万吨。

水泥用灰岩：合理加大开发力度，规划设置开采区块6个，年产矿石量控制在1000万吨。

水泥配料用砂岩：规划设置开采区块1个，年产矿石25万吨。

陶粒页岩：加大勘查、开发力度，扩大产能，规划开采区块设置2个，年产矿石200万吨。

饰面用石材：加强饰面用花岗岩、冰碛砾岩、辉绿岩及板岩勘查开发利用力度，扩大产能产量，规划开采设置区块5个，预期年产矿石160万吨，其中荒料16万立方米。

砂石土矿：产能以保障民生为主，重点以实现市域供需平衡为主，兼顾周边地区发展需求，规划设置开采区块52个，预期年产矿石4200万吨。

到2025年，固体矿石预期年产量5708万吨。

（4）水汽矿产

地热：加大开发力度，规划设置开采区块1个，预期产量达到350立方米/日。

矿泉水：加大开发力度，规划设置开采区块7个，预期产量达到1600立方米/日。

## （二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

**1.最低开采规模**

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区（床）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匹配，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（专栏九）。已设矿山必须在采矿权换证或延续登记时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，否则不再办理采矿登记手续。逐步提升矿山规模开发整体水平，至2025年底，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至30%，形成规模化发展格局。

| **专栏九益阳市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**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矿种名称** | **开采规模单位** | **矿山最低开采规模** | | **备注** |
| **新设** | **已设** |
| 1 | 铁矿 | 万吨/年 | 30 | 3 |  |
| 2 | 锰矿 | 万吨/年 | 10 | 2 |  |
| 3 | 铅矿 | 万吨/年 | 30 | 3 |  |
| 4 | 锌矿 | 万吨/年 | 30 | 3 |  |
| 5 | 钨矿 | 万吨/年 | 30 | 3 |  |
| 6 | 建筑石料用灰岩 | 万吨/年 | 30 | 30 |  |
| 7 | 饰面用花岗岩 | 万立方米/年 | 5 | 3 |  |
| 8 | 冶金用石英岩 | 万吨/年 | 10 | 2 |  |
| 9 | 锑矿 | 万吨/年 | 30 | 3 |  |
| 10 | 饰面用辉绿岩 | 万吨/年 | 30 | 6 |  |
| 11 | 陶粒页岩 | 万吨/年 | 30 | 10 |  |
| 12 | 饰面用板岩 | 万立方米/年 | 5 | 3 |  |
| 13 | 金矿 | 万吨/年 | 6 | 3 | 岩金 |
| 14 | 建筑用砂 | 万立方米/年 | 10 | 5 |  |
| 15 | 水泥用灰岩 | 万吨/年 | 50 | 30 |  |
| 16 | 建筑用花岗岩 | 万立方米/年 | 20 | 15 |  |
| 17 | 砖瓦用页岩 | 万吨/年 | 30 | 10 |  |
| 18 | 地下热水 | 立方米/日 | 350 | 100 |  |
| 19 | 矿泉水 | 万立方米/年 | 15 | 15 |  |
| 20 | 建筑用砂岩 | 万立方米/年 | 30 | 30 |  |
| 21 | 建筑用板岩 | 万立方米/年 | 5 | 5 |  |
| 22 | 硫铁矿 | 万吨/年 | 20 | 5 |  |
| 23 | 水泥配料用砂岩 | 万吨/年 | 20 | 10 |  |

**2.矿产品结构调整**

（1）引导传统优势有色金属选矿、冶炼传统产业向精、深加工延伸，促进产业从低端集群向中高端集群转化。

（2）大力发展高技术含量、高附加值的锰系列产品，通过科技攻关，加大对贫锰矿石的开发利用力度。

（3）通过整合优势资源，加快技术改造，重点扶持水泥生产工艺、设备换代升级，加快传统水泥产业的结构调整。鼓励优质碳酸钙产品研发，打造石灰岩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（4）积极引进陶粒页岩矿深加工技术，加强轻质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研究，延长产业链，提高产品附加值。

（5）加大城区矿泉水的勘查、开发力度，打造益阳市优质矿泉水品牌。

（6）发展饰面用石材（饰面冰碛砾岩、花岗岩）产业。

## （三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

按照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，结合资源条件、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，重点从规划布局、生产规模、技术工艺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、生产管理等方面，明确益阳市矿产资源开采准入要求（专栏十）。

| **专栏十益阳市矿产资源开采准入要求** | |
| --- | --- |
| 资源条件 | 1. 新设矿山按生产规模计算，服务年限不低于10年； 2. 矿石质量满足相关要求，当前技术、经济适宜开发利用； |
| 规划布局 | 1. 严禁在禁止开发区域采矿； 2. 符合主体功能区战略、国土空间规划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、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相关要求； 3. 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求； 4. 符合总量控制、资源量规模、资源综合利用等要求； 5. 符合绿色矿山标准要求； 6. 满足新设矿山生产规模要求； |
| 技术工艺 | 1. 禁止采用国家淘汰的采选技术方法； 2. 露天开采矿山采用自上向下的台阶式采矿； 3. 地下开采矿山推广充填法采矿； |
| 安全生产 | 1. 生产规模符合湘国土资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要求； 2. 符合爆破安全规程、选矿安全规程等标准、规范要求； 3. 符合安全生产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； |
| 生态环保 | 1.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要求； 2. 符合防止污染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； 3. 符合生态环境监测要求； |
| 生产管理 | 1. 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排污许可证、营业执照等证照齐全； 2. 矿山须配备地质、采矿、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，并进行专门技能培训，特种专业须持证上岗； 3. 符合资源管理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等要求； 4. 符合矿山智能化、数字化、信息化管理要求； 5. 符合矿地关系和谐要求； |
| 其他要求 | 1. 符合国家、湖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 |

## （四）建立矿业权有序退出长效机制

1.采矿权人主动申请注销采矿权的，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关闭退出；已设合法采矿权，用于公共利益、产业政策调整等其它原因退出的，可按相关规定协商关闭退出。

2.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，可依法公告注销其采矿许可证，关闭矿山。

3.已设采矿权，布局不合理的要按规划区块管理规定进行整合，对未达规划要求的立即整改，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资源已近枯竭、位于禁采区的限期关闭。

4.矿山换证许可条件，已办理采矿权的矿山达不到相应最低开采规模的，不再办理延续和变更手续。

5.矿山管理松懈，安全生产条件、资源利用与保护水平、环保措施不达标，责令整顿，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矿山，依法关闭退出。

6.根据矿产开发整合要求，列为整合对象但不愿参加整合的矿山，其采矿许可证到期后，不再办理延续和变更手续。

7.超深越界或超规模开采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，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或拒不改正，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，吊销采矿许可证。

8.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，擅自转让采矿权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，情节严重的，吊销采矿许可证。

9.位于各类保护区、生态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采矿权（已设地热、矿泉水除外），全部关闭退出。

10.制定政策，建立有效保障途径确保退出补偿资金来源。

## （五）强化矿产资源保护

立足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和益阳市实际，加强钨矿等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资源保护，加强煤、石煤、钒矿、铁矿（赤铁矿）等已探明资源暂不宜开发利用矿产的保护。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，防止大矿小开、优质劣用。

加强共伴生矿产、三废、尾砂的综合开发利用，加大科技投入，进一步提高“三率”水平。

严格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，战略性矿产大中型矿产地原则上不得压覆，确需压覆的，须科学论证和征得省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同意。加强政策性退出矿山及生态保护红线内重要矿产地保护。

# 

# 五、矿业转型和绿色发展

## （一）绿色矿山建设

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企业主体、公众参与、共同推进”的原则，大力发展矿业循环经济，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。基本形成环境友好、高效节约、管理科学、矿地和谐的矿山绿色发展新格局。

走发展绿色矿业、建设绿色矿山之路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全面推进持有效证照的生产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创建，把绿色矿山建设贯穿于矿山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营和闭坑全过程。一方面，严格新建矿山准入，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，在矿山正式投产运行一段时间内及时完成验收。另一方面，积极支持生产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建设，力争限期达到绿色矿山标准。

到2022年底，完成19家正常生产的矿山绿色矿山建设，其中一、二类矿产12家，砂石土矿7家。实现全市矿山矿区环境生态化、开采方式科学化、资源利用高效化、管理信息数字化及矿地关系和谐化。

## （二）矿区生态保护修复

**1.矿区生态环境保护**

以绿色矿山建设为抓手，加强新建、在建矿山、生产矿山的生态环境保护，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与综合防治、矿山生态环境治理、土地复垦等制度，将生态环境保护贯穿于矿山选址、生产、闭坑全过程。

落实“边开采、边保护、边治理”的要求，持续改善矿山生态环境质量。完善矿山生态环境监测体系，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监管，杜绝严重生态环境问题发生。

针对历史遗留问题和非法采矿导致的矿山生态环境问题，由政府部门主导，社会力量参与，构建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恢复治理新模式。

**2.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体系建设**

（1）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综合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，全面提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能力，修复、复垦矿山占用破坏土地。

（2）鼓励矿山企业对废石、废渣、尾砂等进行综合利用，实现矿山固体废弃物减量化、资源化。

（3）完善矿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体系、标准体系。健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制度，加强对生产矿山地质环境的监督管理。

（4）建立矿山生态修复年度验收制度，并将验收结果作为采矿权人开采信息公示的重要内容。

**3.开展生态治理修复**

（1）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管理，严格基金计提使用，确保矿山关闭后治理到位，做好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年度验收。

（2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按照“谁开采、谁负责，谁破坏、谁治理”的原则，由采矿权人负责矿山生态环境及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，切实保护矿山生态系统、地貌景观。着重做好闭坑前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。

（3）强化政府和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职责，对未按规定开展生态修复治理的矿山，责令停止开采活动，强化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行为责任追究。

（4）全面推进矿业绿色发展要求，坚决淘汰落后产能，加快重点区域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。

## （三）绿色矿山示范区（绿色示范矿山）建设

支持鼓励具备实力的矿山企业积极探索，在全面符合全省绿色矿山标准基础上，进一步提高建设标准和要求，建设一批省级绿色示范矿山。建立绿色示范矿山政策支持机制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目前市域范围内已有湘安钨矿、汪君寨石灰岩矿等矿山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并达标入库，可推荐评选省级示范矿山。总结其成功经验，主要把绿色发展要求落实到矿产资源探、采、选、冶、加工、运输、存储、利用、回收、“三废”排放全过程，实现生产环境友好、勘查、开发高效节约、管理科学、矿地关系和谐。

市域范围，通过进一步优化区内矿山布局，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；重点开展矿山整合和露天矿山专项整治，着力解决突出矿山生态环境问题。

# 六、重点项目

全市规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点项目4项（专栏十一），其中，安化县仙溪泉江石英矿勘查重点项目为落实省规安化-溆浦优势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重点工程，其它3个为市域开发重点项目。

| **专栏十一 益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点项目规划表**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资金来源 | 目标  任务 | 实施主体 | 预期成效 | 进度安排 | 备注 |
| 1 | 安化县仙溪泉江石英矿勘查重点项目 | 安化县县级财政 | 提交中型以上石英矿一个 | 安化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| 预期提交石英矿200万吨 | 2022年10月前开工，2023年6月前完成勘查 | 落实安化-溆浦优势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重点工程 |
| 2 | 湖南联发矿业有限公司陈家村金矿开发利用重点项目 | 矿山自筹 | 建成中型开采规模金矿 | 湖南联发矿业有限公司 | 预期年产矿石14万吨，年产值0.56亿元 | 已开工建设，预期2022年底投产 |  |
| 3 | 安化县大福花马仑饰面用花岗岩开发利用重点项目 | 安化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| 大型开采规模饰面石材矿山 | 安化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| 预期年产饰面石材20万m3，年产值0.6亿元 | 2023年6月前完成勘查，预期2024年6月投产 |  |
| 4 | 赫山区寨子仑饮用天然矿泉水开发利用重点项目 | 益阳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| 大型开采规模矿泉水矿山 | 益阳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| 预期年产矿泉水10万m3，年产值0.5亿元 | 2023年3月前完成勘查，预期2024年6月投产 |  |

# 

# 七、规划实施管理

## （一）将规划指标纳入目标管理体系

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管理，细化分解规划目标，并将规划目标执行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。

针对采矿权数量约束性指标，实行采矿权设置前规划审查制度。严格按砂石土规划设置开采区块，投放时序严格按照砂石土规划执行。

加强采矿权设置前审查，新设一、二类采矿权，规模必须达到中型以上，确保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30%的约束性指标。

通过 “三率”指标年度考核、矿山储量检测等手段，确保“三率”指标达标率、钨矿开采总量控制等约束性指标满足要求。

## （二）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

健全规划体系，建立分工协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，建立规划实施责任考核机制和规划实施监督机制，完善评价体系和绩效管理，统一考核。

## （三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

制订规划落实实施年度计划，明确规划重点任务的时间安排和顺序，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措施，将采矿权数量、开采总量等指标分解，具体落实到县（市）区，分年度落实实施。

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制度和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制度，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，需进行规划调整的，可由原规划编制单位对其必要性进行论证，审定调整方案，报原审批机构备案。

## （四）健全矿山监管机制

针对全市矿山分布广、规模有限、管理难度大的特点，通过调配技术力量、提高业务能力、配备技术支撑单位等措施，加强矿山监管，健全全市矿山监管机制。

通过资源储量动态检测、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分期验收、地质勘查项目实施情况检查等手段，适时评估规划指标实现情况，确保新增资源储量、开采量满足相关预期性指标。

## （五）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

将规划执行情况列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，定期公布各地规划执行情况。通过媒体公告、网络公示等手段对市内矿山进行全方位监督，充分发挥新闻、报刊、广播、网络的作用，进行广泛宣传，提高公众对规划的认识，促进矿业权人依法勘查、合理利用的自觉性，提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意识，促进规划的顺利实施。

## （六）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

加快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，逐步建立市、县两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监管网络体系。建立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，加快与其他矿政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，完善规划实施管理的动态监测、评价、预警技术，及时掌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信息动态，实施"一张图管矿"。